

(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財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1004500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審查完竣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及議事錄（以上均含磁片檔）各乙份，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9年10月15日台立財字第0992100649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磁片檔1）及議事錄（含磁片檔2）各乙份。

正本：本院財政委員會

副本：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25 億 7,444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25 億 7,44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9 項：

1. 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7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25753 號函示，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設計採柔性加保機制，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宜以實際繳費被保險人範圍內計收。由於國民年金法，並未規定政府以實際繳費之被保險人作為計費標準，顯然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違法編列保費收入預算數，因此請主管機關應按國民年金法之規定，編列應負擔之保險數。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2. 內政部 99 年 8 月 23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沒有調漲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的規劃，但同時間編訂完成送立法院審查的預算書，卻以調漲後 7%之費率編

列，有欺騙人民之嫌。有鑑於馬政府上任之初採取突襲性調漲油價引發普遍性不滿聲浪，政府應信守承諾，於 100 年度不得調漲國民年金保險費率。

提案人：黃仁杼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黃淑英

3. 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 100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之利率為 0.670%，低於 99 年 12 月公告之新台幣牌告利率 6 個月期至 1 年期介於 0.9~1.15%；其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融資業務收入 50% 以上依賴定存收入。為增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入，建請主管機關依照市場最新價格，提高定期存款利率，並應研擬較有收益之基金運用方式。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4. 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度預算中，有關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預算為 9 億 5,535 萬 1,000 元，占當年度應收保費 1.93%，並未分別說明代辦費用之明細金額、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金額等資料，不利立法院審議。

爰建請研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 10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國民年金保險行政經費彙計表」，以利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黃義交 江玲君

5. 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規定，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得申請老年給付。國民年金保險雖已開辦 2 年，然而仍有民眾誤解其老年給付係由主管機關主動撥入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帳戶，導致無法於條件成就時，即時申請給付。為避免民眾錯失請領給付時間，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研議於即將年滿 65 歲民眾繳費單加註提醒通知或申請老年給付之相關資訊，以利於民眾之繳費與申請給付。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6. 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全體被保險人繳費率約為 60% 左右，然原住民繳費率僅約 20%，遠低於平均繳費率。其次，根據「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偏低原因分析及策進作為專案報告」指出，繳費低原因之一，在於地廣人稀，幅員遼闊，社區分隔較遠，因此較難取得政府資訊，由於原住民部落多具有上述情況，對於接受相關政府資訊較為不便利。故建請主管機關應特別針對原住民部落或鄉鎮加強宣導，提高原住民被保險人之繳費率，以確保其老年經濟安全。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7. 依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當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與中央政府應負擔金額不足數高達 179 億 2,684 萬 2,000 元，即令以前年度提列之責任準備數全數填補後，預計仍有 13 億 4,203 萬 1,000 元將暫列應收保費，國年年金財源不足問題已不可忽視。

自公益彩券盈餘撥列填補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以來，每年金額皆為不足，即使將責任準備數全數撥補用盡，仍無法平衡。此一問題，實屬嚴重，然相關部會至今仍無積極作為，長此以往，必將嚴重惡化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結構。

爰決議，請內政部對上述問題於 101 年度擬訂具體因應辦法，以利國民年金保險永續經營。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8. 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度預算，有關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預算為 9 億 5,535 萬 1,000 元，占當年度應收保費 1.93%。

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預算案中，已於備註欄做相關費用說明，然並未分別說明代辦費用之明細金額、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金額等資料，不利立法院審議。

爰決議，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 10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國民年金保險行政經費彙計表」，以利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9. 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97 年底繳費率達 65%；98 年繳費率 59%，99 年 54%，2 年多來平均繳費率僅 58%，且繳費率逐年下滑，長此以往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結構影響甚鉅。100 年度預算行政院逕以收繳率 6 成計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不僅有適法疑慮，且凸顯主管機關對於收繳率偏低未能積極謀求改善。為維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健全、永續經營，主管機關應提出因應對策，以確保國民老年生活獲得基本保障。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5 億 3,238 萬 9,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9 億 2,637 萬 7,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 (1)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共 237 萬 1,000 元。社會福利基金主要辦理內容為維持內政部所屬 14 家社會福利機構營運，提供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事項。其預算關鍵績效指標為住民及家屬整體服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務滿意度，然其衡量標準包括問卷有效樣本回收率、問卷分析檢討報告、問卷分析結果之改善作為、呈現問卷所獲得之運用績效，皆與住民及家屬滿意度無關，無法反映預算執行績效。爰凍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1/10，待內政部重新檢討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3. 本期短絀：3 億 9,39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內政部於 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來源項下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2 億 7,851 萬 3,000 元，包括內政部 13 所附屬收容機構之自費安（教）養、養護、日間托老及公費安養（護）服務收入 1 億 4,311 萬 3,000 元、政府轉介收容收入 1 億 3,054 萬元及少年之家法院轉介安置收入 129 萬 6,000 元，與中區及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服務收入 356 萬 4,000 元。查內政部 13 所附屬收容機構提供之服務，其中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辦理之日間托老服務，以及中、南區兒童之家辦理之社區托兒服務，收費標準不一，有失政府公信力。例如：北區老人之家日間托老服務單月收費 3,000 元、南區老人之家 2,600 元、東區老人之家 5,000 元、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每日收費 300 元，差異甚大。此外，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自訂院民使用紙尿褲收費標準，然其他 5 所老人之家並未針對紙尿褲使用額外收費。因內政部 13 所附屬收容機構收費標準分歧，易使民眾無所適從，建請內政部研擬合理之收費標準。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2. 內政部轄下有 13 家社政機構提供自費日間托老及社區托兒等服務，然一

直未能訂定規範，致收費標準分歧，以日間托老為例，北區老人之家每人每月 3,000 元、南區老人之家每人每月 2,600 元、東區老人之家每人每月 5,000 元，以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每人每日 300 元。如此，提供相同服務，卻有四種收費標準，猶如一國多制，故內政部應儘速就轄下社政機構所提供之自費服務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以避免滋生困擾。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3. 澎湖老人之家及中區老人之家於 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分別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預算 290 萬 9,000 元、1,302 萬元。查 98 年澎湖老人之家及中區老人之家基金來源決算明顯低於預算甚多：98 年澎湖老人之家基金來源預算 862 萬 8,000 元，決算 167 萬元，執行率僅 19%；98 年中區老人之家基金來源預算 1,258 萬 1,000 元，決算 700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56%。此 2 家老人福利機構有執行不力之疑慮，建請內政部檢討澎湖老人之家及中區老人之家基金來源執行率偏低狀況，並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4. 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所屬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總面積有 2,071 坪，包含教學大樓、學員宿舍及餐廳、至善樓及社政資料館等建築物，100 年度編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25 萬 2,000 元，為該中心外借場地租金 6 萬元及至善樓住宿租金 19 萬 2,000 元，僅占該中心全部設施 1 日租金 20 萬 8,800 元之 1.2 倍。針對該研習中心教室場地及寢室之使用率偏低，老舊閒置設施過多，內政部應積極檢討研謀提升設施運用效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5. 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13 家社福機構收容人數逐年減少，99 年收容人數較 97 年減少 2.7%，然服務人員人數含編制人員、臨時人員及委外人員反而增加 5.6%，人力資源運用洵有欠當。由於所屬社福機構之編制員額並未增加，故所增加者為短期人力及勞務外包。爰有關福利服務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外包服務工等 1 億 3,964 萬元及僱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766 萬 9,000 元部分，請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6. 內政部為協助社會福利基金所屬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南區老人之家附設少年教養所、澎湖老人之家附設少年教養所等院生及離院生就學，使能發展特殊才能或專心向學，特於 97 年 3 月 5 日發布「內政部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院生及離院院生升學獎助金發放作業規定」，獎助特殊才能院生及年滿 20 歲之離院院生。經查迄至 99 年 8 月底，北區、中區及南區兒童之家收受獎助學金捐款累計金額達 266 萬元，卻未曾支用，辜負捐款善心人士期待，內政部應檢討現行獎助金發放作業規定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並儘速研商可行方法，俾以保障捐款人權益。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7. 隨著老人人口快速增加，盛行於老年人之失智症人口數也迅速成長。社會福利基金 100 年度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1 億 0,856 萬 8,000 元，新（整）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老人之家及彰化養護中心之院舍與設施設備，以滿足老人不同照護需求，惟此次失智床僅由整建前之 40 床增加至 150 床。鑑於失智症老人照顧難度較高，帶給家屬或機構之負荷也較為沈重，內政部應儘速就現有機構之

失智床位進行統計，俾以確實評估機構資源需求，因應未來失智症之照護需要。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8. 內政部於 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編列「福利服務計畫」預算共 16 億 4,683 萬 5,000 元。台灣社會逐漸邁向高齡化與少子化，需安養及養護老人日多，然查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六家，除澎湖老人之家與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外，北區、南區、東區、中區老人之家近年有收容人數漸減之情形：北區老人之家 98 年收容率（實際收容人數/預計收容人數）82.49%，99 年降為 80.37%；南區老人之家 98 年收容率 93.18%，99 年降為 91.64%；東區老人之家 98 年收容率 79.38%，99 年降為 73.44%；中區老人之家 98 年收容率 85.38%，99 年降為 83.33%。因老人福利機構收容趨勢與社會趨勢相悖，建請內政部檢討其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收容人數漸減之情形，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9. 社會福利基金所屬社福機構大量使用臨時人員或派遣人員，因此等人員待遇往往經年不變，工作繁重加上對未來沒有前景，人員流動率一直偏高。縱使內政部企圖透過考核來維持服務品質，卻忽略長期受照護對象之情感因素。尤其老年院民常面臨親友又離開的感傷，服務人員之高流動率易致收容對象的情緒受到影響。請內政部應檢討編制員額不足問題，減少臨時及委外人員之運用，俾利院民安心就養。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堃 劉建國

乙、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25 億 6,303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62 億 6,717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10 萬 9,000 元及「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3,014 萬 1,000 元（含「考察美國提供就業諮詢服務相關措施計畫」14 萬 1,000 元及「就業啟航計畫」3,000 萬元），共計減列 4,5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2 億 2,192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22 項：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由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業務，然各地方政府均未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編列配合款，執行績效欠佳，且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職業訓練局民國 94 至 97 年度委託外部訓練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結訓人員就業率偏低」，顯見地方政府未能有效執行該項業務，為免就業安定基金遭到地方政府濫用，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預算 7 億 2,241 萬 9,000 元之 1/12，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有效解決上述問題之方針，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黃義交 廖國棟 江玲君

鄭麗文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補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社區技藝型職業訓練 600 萬元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等 3 所職業訓練中心計 327 萬 3,000 元，內政部辦理定額進用績優機關表揚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與服務事項 150 萬元；另於「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299 萬 1,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 3,822 萬 8,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82 萬 3,000 元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13 萬 6,000 元等中央機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業務，共計 8,395 萬 1,000 元。

就業安定基金為本國勞工犧牲自身工作權益所換來的，理應運用在協助本國勞工就業之用，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妥善運用，反而讓中央各部會不斷挪用就業安定基金作為其他業務之用，為保障本國勞工之權益，爰凍結上述預算 327 萬 3,000 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合理說明挪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各項業務，對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上之幫助為何，始可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黃義交 廖國棟 江玲君

鄭麗文

(3)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共編列 17 億 5,434 萬 4,000 元。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自民國 91 年開辦以來，截至 98 年已經核定 5,653 項計畫，累計進用 7 萬 7,709 人次，累計核定經費 110 億 4,200 餘萬元，但據審計部「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後續能夠穩定就業（工作 3 個月以上）者僅 27.86%，未再就業者 49.79%，顯見本計畫成效不彰，已淪為救急措施，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高達 1,968 人，顯有失職；且該方案對於提昇失業者之就業能力實為有限。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因此凍結本項預算 1/1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徐少萍 廖國棟 侯彩鳳 黃義交

陳節如 田秋堃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共計編列 1 億 2,267 萬元，其任務為宣導、聯繫、協助就業弱勢者再適應職場就業。

但由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今（99）年以「景氣好轉」為由，宣布停辦「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年關臨時工作津貼補助專案」（以下簡稱：年關臨工專案），而對於許多中高齡（45 至 65 歲）長期失業勞工，若無「年關臨工專案」之收入，影響極大，可能難以度過農曆年關，卻遲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其他配套措施，導致勞工朋友憂心忡忡。

因此凍結本項預算 1/4，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徐少萍 廖國棟 侯彩鳳 黃義交

(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啟航計畫」編列 29 億 7,756 萬元，用於補助雇主僱用特定對象之失業者薪資補貼，自僱用失業者起前 3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7,280 元；連續僱用失業者第 4 個月起至第 12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對照教育部 98 年辦理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俗稱 22K 專案），皆同屬短期薪資補貼方案，經查，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自 98 年 4 月開始實施，截

至 99 年 9 月底止，共媒合大專實習生 4 萬 1,469 人，其中留用原企業者有 1 萬 5,020 人；另謀新職者有 1 萬 3,361 人；未就業者有 1 萬 3,088 人，其留用率僅達 36.22%，難以達到勞工「穩定就業」之基本目標。就業啟航計畫自 99 年 1 月 5 日開辦至今，已超過 11 個月，其 99 年度併決算金額高達 28 億 3,680 萬元，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視該計畫之成效，評估是否調整計畫內容，除已減列「就業啟航計畫」3,000 萬元外，凍結該預算 1/5，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追蹤該計畫所聘僱之勞工之聘僱期間與留用率情形，進行成效評估與後續規劃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啟航計畫」編列 29 億 7,756 萬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140 人、預算 8,452 萬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該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

另行政經費編列 1 億 4,076 萬元。經查：就業啟航計畫為該局繼立即上工計畫後所推出之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其計畫未明訂得補助執行單位行政管理費，卻於 100 年度預算中編列行政費用 1 億 4,076 萬元，以協助 25,000 人估算，平均每人行政經費編列約 5,630 元，遠高於立即上工計畫規定之 3,000 元、教育部 22K 方案 3,597 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2,913 元。

爰此，除已減列「就業啟航計畫」3,000 萬元外，凍結該預算 1/5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啟航計畫」編列 29 億 7,756 萬元，其中行政相關業務費用（推動本計畫所需之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一般服務費、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辦公事務用品等相關業務費用），計編列 1 億 4,076 萬元。

與立即上工計畫「以每個工作機會數 3,000 元補助執行單位行政管理費」比較，就業啟航計畫自始編列行政「相關業務費用」平均每人為 5,630 元，明顯高估。（此平均費用之計算，已考量部分人員不會做滿 12 個月，故以平均每年協助 2 萬 5,000 人擴大母數寬估，計畫原列協助 2 萬人 12 個月。）

又查 98 年度就服中心「立即上工計畫」、教育部「22K 方案」（簡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之「行政經費執行數」，平均媒合每人經費各為 667 元、3,597 元、2,913 元。與前述就業啟航計畫寬估人數所平均出之行政業務費 5,630 元相較，就業啟航計畫之費用編列實屬過高。

爰凍結此行政相關業務費用 1/5，俟發生實際動用需求，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黃義交 徐少萍 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鄭汝芬

(8)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之「強化就業服務據點協助就業計畫」編列 3

億 6,074 萬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511 人、預算 3 億 0,702 萬 4,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已做成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強化就業服務據點協助就業計畫」預算 1/12，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9)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就業服務業務」之「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編列 2 億 3,399 萬 6,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361 人、預算 2 億 3,154 萬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預算 1/12，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1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中「推動就業服務相關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 1 億 6,042 萬 3,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258 人、預算 1 億 6,022 萬 3,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推動就業服務相關工作勞務需求計畫」預算 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1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100 年度委外人力」共編列委外人力 1,968 人、預算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100 年度委外人力」預算 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1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辦理職業訓練電視節目計畫編列 1,000 萬元。惟以電視節目形式辦理職業訓練提供民眾居家學習，對於訓練成果無法考核，是否具有提升職業技能之效益堪虞，恐僅具宣導功能，與其他宣導計畫重疊。爰凍結本項預算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內容及考核辦法，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13)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最近之統計，教育程度在大學以上的失業率為 5.63%，比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的失業率 4.37%，顯示大學以上青少年失業問題之嚴重，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4 億 1,353 萬 9,000 元，爰凍結 1/10，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改善計畫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鄭麗文

(1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編列 6,951 萬 2,000 元。

經查，上開計畫預算每年執行率皆未超過 2 成，執行率之低落實難想像，爰凍結 3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該計畫執行率達 50%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黃淑英

(1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外籍勞工管理」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其中「辦理外勞審核、規費繳納等相關事項」編列 8,980 萬 3,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85 人、預算 3,531 萬 9,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辦理外勞審核、規費繳納等相關事項」預算 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1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外籍勞工管理」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編列 6 億 1,285 萬 9,000 元，我國目前外勞管理嚴重失能導致非法外勞充斥台灣各地，應提出有效外勞管理方法，以提高本項業務效能。

經查，我國失業率仍偏高，外國勞工在台人數卻始終居高不下，剛畢業的大學生找工作困難，社會大眾咸認我國外籍勞工管理政策未能配合國內社會發展現況應予檢討。而非法外勞人數在台已超過數萬人，以達匪夷所思地步。而主管單位對此情形明顯有業務懈怠失職之處，應立即提出有效管理方案以提高外勞管理效能。

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經費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其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江玲君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徐少萍

(1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外籍勞工管理」中「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補助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共編列 3,822 萬 8,000 元。

鑑於近年來外籍看護工人數成長迅速，由民國 95 年底的 14.4 萬人，快速成長至 99 年 9 月底達到 17.1 萬人，可見外籍看護已快速成

為許多家庭中不可或缺的一份子，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管理、訓練上仍有待改進，常發生外籍看護虐待家中老年長者，或是反遭雇主濫用，使外籍看護淪為家中工作幫傭，和原本看護工作相違，此類新聞時有所聞。

因此凍結本項預算 1/2，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研商且提出評估機制整合方案及具體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徐少萍 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廖國棟 黃義交 侯彩鳳 黃仁杼

黃淑英

(18)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編列 3 億 7,779 萬 3,000 元；其中編列委外人力共 77 人、預算 4,958 萬 3,000 元。惟經查，於 99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職業訓練局身為勞工就業主管單位，應帶頭禁用派遣；然而職業訓練局置若罔聞，於民國 10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委外人力預算仍編列高達 1,968 人、總預算達 11 億 9,574 萬 6,000 元，顯有失職。爰此，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預算 1/12，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減少派遣人力使用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19)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推動就業服務及轉業計畫」項下編列「充電起飛計畫」5 億 0,234 萬 7,000 元，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發展對各產業（弱勢產業）事業單位及勞工可能產生之影響，惟查：該計畫在弱勢產業的認定上，至今仍沒有具體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客觀之標準，且此計畫僅著重於補助資格及標準，對於政府如何引領受衝擊產業勞工生計及轉業之培訓規劃付之闕如，與就業安定基金現有一般職業訓練業務並無明顯差異。爰凍結此筆預算 1,000 萬元，待相關單位針對受衝擊產業（弱勢產業）訂出適當之認定標準，並提出計畫具體明確內容，對受衝擊產業勞工之培訓協助即時有效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2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總計編列了 3 億 7,779 萬 3,000 元經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計畫服務約 3,110 人。

經查，本項經費平均每人服務成本為 12 萬 1,477 元，經費使用無效率，導致每人平均服務成本偏高，有經費使用無效率之虞。而因貿易自由化而受影響的勞工如何能有客觀標準評量？疑有濫發使用之嫌。就業安定基金應擬定新方案，讓經費能更有效使用。

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經費」3 億 7,779 萬 3,000 元之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正方案及訂定要點，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2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100 年度總計編列了 6,736 萬元經費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其中「勞工福利業務」編列 5,300 萬元，我國目前勞工福利業務經費嚴重不足，應將經費使用放在重要政策的落實。

經查，99 年發生富士康員工連續跳樓事件後，凸顯勞工心靈照顧的重要。一個文明的社會不應將勞工當做生產工具而已，事實上健全的勞工心靈對事業體也較能貢獻較高的生產力。將勞工照顧好，對業主本身也較有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委多次宣示將妥善照顧勞工心靈，營造有利勞工工作環境的職場。而此情形在公務預算才編列 260 萬 7,000 元推廣員工協助方案經費，而在就業安定基金本項業務編列 4,300 萬元卻不用在員工協助上，而是在創業協助計畫，此部分經費與經濟部職掌及經費有所重疊，宜更正使用方向。

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計畫」中「勞工福利業務」經費 1/2，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其改正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22)就業安定基金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現經濟部又提「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00 年所需經費 9 億元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惟行政部門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所提出之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爰要求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於核准該筆經費時應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杼 劉建國

連署人：許舒博 黃義交

3. 本期短絀：原列 37 億 0,414 萬 5,000 元，減列 4,525 萬元，改列為 36 億 5,889 萬 5,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2 項：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1.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身心障礙朋友全體就業率為 26.5%，與全國就業率平均 55%相比，顯然偏低，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鄭麗文

2.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地方政府申請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補助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時，應編列配合款。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編列配合款，且評鑑結果與執行績效未能相合。

由於地方政府將此經費視為額外收入，對於促進國民就業及職業訓練業務，均未能落實執行，且常受到人情世故之影響，委託給不具資格或資格不足之團體辦理。

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地方政府所辦促進國民就業及職業訓練業務，應有二度審查機制。職業訓練局也應檢討職業訓練業務是否應配合需要，擴大自行辦理之職種與培訓人數，以配合就業服務法與就業保險法之需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3. 職業訓練局 98 年度提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通過就業安定基金併決算計畫共 82 億 6,285 萬 4,000 元，約達 98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 108 億 2,513 萬 7,000 元之 76%，但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22 億 5,342 萬 3,000 元，約僅 27.3%，又，99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過併決算計畫計 37 億 7,088 萬 8,000 元，已達 99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 144 億 7,411 萬 3,000 元之 26%，而併決算計畫預算僅執行 3 億 9,286 萬 2,000 元，約僅 10.4%，顯已濫用併決算彈性。

尤有甚者，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

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一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

綜上，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職業訓練局若有未編入預算之計畫擬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應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4. 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資格者，比例偏低，而以就業安定基金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臨時人員人數眾多，甚至用以補助地方政府僱用臨時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避免以臨時人員為主要人力處理公務，並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反映爭取合理員額，並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 98 年度提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併決算計畫金額，高達 82 億 6,285 萬 4,000 元，約當該年度基金預算 108 億 2,513 萬 7,000 元之 76%，且 99 年度至 8 月底止，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已通過併決算計畫達 37 億 7,088 萬 8,000 元，約當 99 年度基金預算 144 億 7,411 萬 3,000 元之 26%。

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巧門暴增規模，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之預決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算審議功能離蕩然無存不遠。歷次決算通過如此鉅額經費，卻遲未有具體控管機制，經費是否浮編濫用？執行效率如何？皆難有效事前預算審議及事後決算把關，實應儘速改進。

為求就業安定基金合理使用，並督促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有效發揮審議功能，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併決算計畫之相關會議記錄及資料，應於每次會後，即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廖國棟 江玲君 鄭汝芬

6. 職業訓練局北區職訓中心自基隆搬遷五股，每年租金高達 2,100 萬元，原基隆職訓場地租金僅需 439 萬元，相差近 5 倍之多，為擷節開支，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新檢討評估，將北區職業訓練中心遷回基隆，並與臺灣船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釋出土地（原已同意釋出），以就業安定基金興建自有辦公大樓。

提案人：徐少萍 黃義交

連署人：黃淑英 侯彩鳳 陳節如 鄭麗文

江玲君 黃仁杼 楊麗環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離開方案後穩定就業人數比率不高，主因在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其他就業促進方案所訂資格條件過於寬鬆，以致發生問題，例如無法分辨長期脫離市場的潛在勞動力與積極求職的失業者、並未要求請領津貼或給付之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導致補助期滿仍未能正常就業、誘發不法團體以撰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書為業，請領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等，允應通盤研議提昇弱勢失業者再就業能力。爰要求：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研議提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能力相關作法，並加強多元計畫之審查，應避免人情困擾與不法專業申請

單位之行政措施。

(2)另加速開發新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以導引市場提供新職類之工作機會。

提案人：楊麗環 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7 億 5,434 萬 4,000 元。

該方案執行已逾 8 年，雖幫助部分進用人員成功就業，惟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離開方案後重返正常職場穩定就業人數不及 3 成，且未針對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指標訂定具體之評量標準」。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自 91 年開辦以來，每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龐大經費以幫助弱勢族群及失業者創造就業機會，截至 98 年度共核定 5,653 項計畫，累計進用 7 萬 7,709 人次，累計核定計畫經費 110 億 4,200 餘萬元。惟進用人員離開方案後穩定就業人數不及 3 成，經濟型計畫部分參加方案人員並非以尋求永續就業為目的，對於提昇失業者之就業能力助益有限，政府社會型計畫進用人員從事工作性質對技能培養或與一般職場銜接亦無太大效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通盤研議提昇弱勢失業者再就業能力。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補助中央部會辦理相關業務共計 8,395 萬 1,000 元。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經查：就業安定基金 100 年度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社區技藝型職業訓練 600 萬元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 3 所職業訓練中心計 327 萬 3,000 元，內政部辦理定額進用績優機關表揚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與服務事項 150 萬元；另於「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入出國及移民署 2,299 萬 1,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 3,822 萬 8,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82 萬 3,000 元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13 萬 6,000 元等中央機關辦理外勞管理相關業務。惟上開中央機關 100 年度預算案之歲入，未見相對編列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款。

依預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上開受補助之中央機關，未將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款列為歲入，有違預算法歲入之規定。

綜上，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相關部會辦理促進就業及外勞業務，惟受補助機關未相對於預算內編列歲入，不僅無法透明化，也難以控管及監督，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改進。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10. 97 年 10 月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解釋認為，在視障者知識能力日漸提升，得選擇之職業種類日益增加下，主管機關不應忽略視障者所具稟賦，非僅侷限於從事按摩業，故自明年起按摩業不再僅限視障者從事。惟「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仍偏重於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推動，對於協助視障者依其所具稟賦從事就業並無助益，反具有對視障者就業歧視之意味。職業訓練局應從輔導視障者繼續從事按摩或其他職類兩方面，提供視障者多元就業服務。

提案人：黃仁杼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1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100年編列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銀行代辦費 556 萬 2,000 元委託華南銀行依委託契約及政府採購法，委請律師辦理貸款案逾期戶之追償事宜。查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逾期件數從 92 年 711 件，經華南銀行發催繳通知，至 99 年還有 625 件，顯示失業勞工申請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其還款能力確有問題，若採強制執行亦可能會令其生計更加困難。職業訓練局除督促銀行催收之外，對於貸款案逾期清償之原因應調查了解，輔導協助逾期戶清償貸款。

提案人：黃仁杼 黃淑英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12. 「年關臨工」專案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中高齡長期失業者年關短期工作專案補助作業試辦要點」辦理，對象為 45 歲到 65 歲失業超過 1 年者。98 年釋出 7,000 個為期 10 天、每日薪水新台幣 800 元工作機會（共 5,600 萬元）。確實能幫助到不少中高齡失業者度過年關，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卻於日前表示，因為景氣好轉，100 年將不辦理「年關臨工」專案。

就算 99 年景氣稍有回溫，但年關臨工專案還是要辦，因為景氣好轉與失業者根本無關，他們一樣還是處於失業狀況，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續辦年關臨工專案，讓中高齡失業者能過 1 個好年。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黃義交 廖國棟

江玲君

丙、衛生署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87 億 4,546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80 億 4,698 萬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委託考選訓練費」51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0 億 4,187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 (1)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預算，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項下「用人費用」編列「獎金」23 億 1,063 萬 3,000 元，係依「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卻有下列問題：(一)發給要點缺乏法律授權，獎勵金非屬法定支出項目；(二)各公立醫療機構之評比標準、評核原則不同，導致發放情形不一；(三)就貢獻度而言，醫師、護理及行政人員等之發放比例是否應予調整。故為求適法性及公平性，避免黑箱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 1/20，待行政院衛生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相關詳細資料，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 (2)行政院衛生署就所屬醫院，分區辦理區域聯盟，並成立各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於 95 年間修訂之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該設置要點第 3 點敘明：「各管委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 1 人，由本署署長指派聯盟醫院院長各 1 人兼任之，另置委員 6 人至 10 人，由主任委員就聯盟醫院相關業務主管及專家、派（聘）兼之。」經查立法院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決議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除組織法令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所設置之各項職務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置體制外之有給職或無給

職之職務，以杜絕不肖人士亂用國家名器，從事違法亂紀之事。凡已違法發布之聘書，相關機關應於 1 個月內追回併註銷。再有類似情節發生者，依法究辦相關人士。」準此，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不僅未於法務部建置之全國法規資料庫公開，且行政院衛生署雖稱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為任務編組，惟該署 100 年度預算總說明之組織系統圖，並未列示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顯示該委員會非屬法定組織，其職務屬體制外職務，行政院衛生署私設體制外職務，已違背立法院上開決議，爰將醫療藥品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1 億 0,356 萬 2,000 元凍結 1/20，待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法制化後，即可解凍。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徐少萍

連署人：江玲君 楊麗環 許舒博 黃義交

- (3)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國外旅費 1,855 萬 2,000 元，包括考察綜合醫院醫療作業、管理與社區服務作業模式，6 人 6 天所需經費 63 萬 2,000 元，以及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出國進修計畫 7 人（每人）365 天所需經費 1,792 萬元。前者每人需花費 10 萬 5,000 元左右，後者每人則需花費 256 萬元，花公款出國考察進修，可謂絕等好康。然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7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①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②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③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④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⑤出國考察項目應符合出國計畫目的，且兼顧軟硬體資訊，不宜僅偏重硬體建設。故上述國外旅費凍結 1/10，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去年考察詳細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9,848 萬 3,000 元，增列 510 萬 6,000 元，改列為 7 億 0,358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9 億 1,866 萬 3,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 億 8,942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7,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於「醫療藥品基金」內編列「用人費用—獎金」50 億 9,522 萬 7,000 元。由行政院衛生署署立醫院近幾年核發之醫師與其他人員獎勵金比例（97 年-7.9：2.1 / 98 年-7.8：2.2 / 99 年 1-6 月-7.7：2.3），可看出獎勵金核發比例已逐漸在調整。行政院衛生署各署立醫院院長於 99 年 4 月 13 日所召開之臨時會議中，業已達成共識，署立醫院「醫師與其他人員獎勵金比例」將由現行 8：2，逐步朝 7：3 努力。為確保該項作業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不至發生無限期延宕之情事，都會型醫院（基隆、台北、桃園、新竹、台中、豐原、台南）醫師與其他人員獎勵金分配為 75：25 之比例，應反應於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103 年之決算中。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2. 100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醫療成本之住院醫療成本項下「用人費用」編列「獎金」21 億 6,528 萬 3,000 元，係依「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卻有下列問題：(1)發給要點缺乏法律授權，獎勵金

非屬法定支出項目；(2)各公立醫療機構之評比標準、評核原則不同，導致發放情形不一；(3)就貢獻度而言，醫師、護理及行政人員等之發放比例是否應予調整。各院應成立委員會根據上述原則做公正評分，並逐年調整醫師、護理師及行政人員之比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3. 醫療藥品基金 100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科目編列 36 億 1,504 萬 2,000 元（其中自行政院衛生署單位預算補助 34 億 6,262 萬 9,000 元），而「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受贈收入」編列 2,768 萬元，可見該基金主要仰賴國庫補助，而自行募款之受贈收入比重甚低。鑑於政府財政惡化，且特種基金原則上應具備特定資金來源，並應本企業化經營宗旨，追求最高賸餘，故各署立醫院應積極進行募款，增加受贈收入以挹注年度賸餘，逐步減少對國庫補助之依賴。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鄭汝芬 廖國棟 許舒博
侯彩鳳

4. 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項下 28 家醫院分基金，其管理組織包括醫院管理委員會、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及醫療藥品基金管理委員會，除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依預算法第 21 條授權設立外，餘均缺乏設置法源，鑑於組織層級過多，恐影響行政效率，且有消化基金經費之嫌，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通盤檢討機關組織及人員配置，納入組織法令修訂，以符法制。

提案人：楊麗環 徐少萍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5. 針對行政院衛生署署立醫院以臨時契約人員名義進用醫事技術類與行政類兩類約用人員，其中約用技術類醫事人員之資格條件寬鬆，部分職稱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之資格甚至毋須取得醫療法規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不僅讓人擔憂該等人員之醫療業務品質，同時也影響病患就醫權益。故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應儘速與行政院研謀增加法定員額，或另定約用人員管理法律，俾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鄭汝芬 許舒博 侯彩鳳

廖國棟

6. 根據醫療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醫院對於病歷，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而行政院衛生署署立醫院在編製醫療藥品基金轄下之各醫療機構基金預算時，均有依據病歷進行統計分析，為利於一般學術研究及查考，署立醫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就未涉及病人隱私部分，於合法範圍適度公開統計資料。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鄭汝芬 許舒博 侯彩鳳

廖國棟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450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4,515 萬 4,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設立宗旨係為控管上游高成癮性之第一、二級管制藥品，辦理國內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品管、銷售、保管及製造方法之研究等業務。100 年度「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 477 萬 1,000 元，其中「專業服務費」

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41 萬 4,000 元，並未說明委託單位及調查研究內容；其次，從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上亦未揭露相關資訊，無從瞭解預算使用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141 萬 4,000 元之 1/2，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該預算近 3 年經費使用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3. 本期賸餘：1 億 2,934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1,641 萬 4,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93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根據法務部 94 年度至 98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統計資料，同罪名再累犯所占比例逐年增加，顯示國內相關吸食毒品問題，因累犯未能根治，復有每年新增犯例，致相關犯罪人數未能有效減少。由於毒癮戒治目標應在協助毒品成癮者回歸正常社會生活，除專業協助戒除與矯正教化外，更應涵蓋心理與社會職能之醫療照顧、社政勞政之社會支持及警政之環境控制等，始能克盡全功，然 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要戒治措施仍僅有美沙冬替代療法，顯然無法符合社會期待。鑑於毒品危害社會甚烈，行政院衛生署應積極研謀有效對策，俾以達成戒斷成效。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鄭汝芬 侯彩鳳 江義雄

2.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自製藥品中，鹽酸嗎啡對照標準品生產成本 5.73 元，售價 1.4 元；磷酸可待因對照標準品生產成本 5.59 元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售價 0.44 元；甲基安非他命比對標準品生產成本 2.54 元，售價 1.97 元，有虧本出售之情形，應依生產成本檢討提高產品訂價。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堃 黃淑英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974 億 2,052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972 億 8,869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3,183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07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支付作業中，發生一定程度之重複給藥及重複高單價之電腦斷層造影檢查（CT）及核磁共振檢查（MRI）檢查情形，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資料，96 年度至 98 年度 CT、MRI 於 90 天內重複檢查比率分別達 18.18%、17.90%及 17.86%，與 12.31%、12.60%及 12.74%；審計部決算審核意見也指出，97 年度前 3 季民眾領用 Zolpidem 類管制藥品數量，逾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每人日劑量 10 倍者達 402 人，仍較 96 年度同期增加 22 人，且平均每人領用量已逾上開建議劑量之 15 倍造成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浪費，並可能影響重複受檢者之健康，中央健康保險局應積極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

告。

提案人：楊麗環 徐少萍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2. 個人就醫次數過高情形，據學者以往提出之改善方案有適當建立電子病歷資料或合宜轉診制度等，惟因推動不及及辦理時機已過等，均尚未見成效，請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有效檢討發生成因，並就發生原因推動改善方案以有效減少個人就醫次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避免發生浪費全民健康保險資源情形。

提案人：楊麗環 徐少萍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3. 依中央健康保險局資料顯示，93 年度迄 98 年度因注射藥癮而感染愛滋病毒者分別為 616 人、2,410 人、1,833 人、733 人、384 人及 177 人，呈快速下降趨勢；而同期因同性間性行為而感染愛滋病毒之男性則分別為 491 人、479 人、551 人、645 人、866 人及 895 人，呈快速上升趨勢，已成最主要之染病途徑。

以上資料，顯示前此針對注射藥癮者之愛滋防治重點業務，已具明顯成果，但同性間性行為男性者之防治業務，允宜加強，以有效保護同性間性行為男性。

爰決議，建請就當前愛滋病防治業務全盤檢討，就工作項目及施政作為，積極研擬現階段必要有效之防治辦法，俾降低全民健康保險負擔，保障國民健康。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鄭汝芬 廖國棟 許舒博

侯彩鳳

4. 癌症目前名列我國 10 大死因之首；依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底統計資料，93 年度至 95 年度每年癌症發生人數分別為 6 萬 7,895 人、6 萬 8,907 人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及 7 萬 3,293 人，呈大幅上升趨勢。另 99 年度預計發生人數將達 8 萬 1,787 人，110 年度則將超過 11 萬人。

此項病症不惟危害國民健康至鉅，且嚴重侵蝕國力及社會民生，更造成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節節高昇。嚴格言之，政府單位相關防治業務功能寧有不彰，前端防治業務若非失能，癌症發生數豈能如此飆升？

長期以來，衛生主管機關所謂癌症防治業務多為中、下游思考，然整體之空氣、水質、食物、日用品等等項目如何管控，以期營造確保遠離癌症之環境，始終未能有所準據。

爰決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就「建立我國整體離癌生活環境之各項國家標準及政策計畫」，進行大型研究及相關政策法規修訂研擬，並於 3 年內規劃提出有關立法、修法之配套，以逐步建立有所準據之離癌生活環境。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鄭汝芬 廖國棟 許舒博
侯彩鳳

5. 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附屬單位預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保險給付」經費高達 4,667 億 4,322 萬 7,000 元，幾全無細項資料表達，未符規定並使立法院無資料可予審議。

建議嗣後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區分門診與住院列示，住院含括人日、人次及費用，門診含括人次、費用，並區分中、西、牙部門等項目，俾利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楊麗環 徐少萍

連署人：侯彩鳳 鄭汝芬 江玲君 廖國棟

四、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3 億 7,985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87 億 5,389 萬 3,000 元，減列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26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11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7,310 萬元〔含「旅運費」之為推動兩岸四地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大陸地區旅費 30 萬元、菸害防制媒體宣導 1,000 萬元、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280 萬元（含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80 萬元、其餘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拒絕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工作 4,000 萬元、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2,000 萬元〕及疫苗基金「專業服務費」之流感疫苗相關資訊系統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 100 萬元，共計減列 7,6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6 億 7,719 萬 3,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 (1)100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論質計酬—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5,672 萬 5,000 元，主要係辦理獎勵運用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院手部衛生認證計畫獎補助、醫事放射品質提升獎勵計畫、基層醫事檢驗品質提升獎勵計畫等；惟查，各計畫內容編列過度簡略，對於計畫之編列單位及預期成效等皆付之闕如，其編列說明亦未符合預算法規範之原則，爰此，凍結總預算 1/10，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明確合理之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 (2)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服務費用」編列 2,221 萬 8,000 元，其中含「專業服務費」926 萬元。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然查該科目 98 年度決算數為 480 萬 2,000 元，前述 100 年度預算編列數卻高達近倍，恐有超編之虞。

為求預算覈實編列，並擲節經費，「專業服務費」預算除已刪減 150 萬元外，其餘凍結 1/10，如該基金確有支出需求，請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義交 劉建國

連署人：江玲君 鄭汝芬 許舒博 侯彩鳳

廖國棟 陳節如 黃淑英

(3)查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中有關「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為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度推動之新興計畫，因 99 年度編列有 3 億 8,800 萬元，100 年度又續編經費高達 3 億 3,106 萬元，但對於該計畫之辦理情形、相關監督考核與執行成效等未有詳盡說明，爰凍結該筆預算二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相關資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3. 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7,404 萬 3,000 元，減列 7,670 萬元，改列為 2 億 9,734 萬 3,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72 萬 8,000 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9 項：

1. 有關採購 HPV 疫苗供山地離島和低收入戶接種，由於 HPV 疫苗為新疫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與疾病管制局合作在 CDC 既有之監測系統下，對接種者建立監測系統。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因行政事務委外辦理，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

、保養費及材料費均減少，一般服務費增加 257 萬 9,000 元。100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7,301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 6,993 萬 2,000 元增加 308 萬 2,000 元，應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該基金樽節行政開支。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3. 行政院衛生署於醫療發展基金中編列 6,000 萬元預計補助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婦產科、兒科醫療資源整合與品質之提升」。然 99 年度僅有 2 家醫療院所參與該項計畫，且該項計畫為新開辦計畫，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再詳加評估研擬如何於婦產科、小兒科醫療資源不足之地區，有效獎勵提升其照護品質，以有效執行 100 年度之預算。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4.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 100 年度預算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1,044 萬元，與 98 年度決算數 864 萬元相較核屬偏高。100 年度健康保險紓困貸款預估服務 3,390 人次，低於 98 年度服務 3,674 人次，一般服務費卻反而增加，殊不合理，應依服務人次比率提高服務效能。

提案人：黃仁杼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黃淑英

5. 依據藥害救濟法，藥害救濟基金以辦理藥害救濟業務為原則。行政院衛生署於藥害救濟基金編列 1,800 萬元，辦理藥品不良反應通報業務及促進藥害防制人才之培育與國際合作，其性質屬藥害防制，應以公務預算支應。行政院衛生署如認為其具藥害救濟業務積極推動之意義，釜底抽薪，建議應研議修訂藥害救濟法，將藥害監測、藥害防制人才培育列入，以使預算之執行有依據之基礎。考量本計畫為連續性計畫，對藥害救濟業務之執行與推廣極為重要，請行政院衛生署暫依基金預算數審慎使用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避免浪費公帑，惟將來仍應朝向公務預算編列。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黃淑英

6. 行政院衛生署於藥害救濟基金編列委託辦理藥害防制相關工作共 1,800 萬元，其中健全並落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相關業務編列 1,500 萬元，促進藥害防制人才之培育與國際合作共 300 萬元。然健全並落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及促進藥害防制人才培育與國際合作，應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業務範疇，且藥害救濟之設立法律依據為藥害救濟法，該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指出，藥害救濟之目的乃為保障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之及時救濟。行政院衛生署不以公務預算編列落實藥品不良反應通報及促進藥害防制人才培育等工作之預算，反違反法律規定以藥害救濟基金編列預算，顯有濫用藥害救濟基金預算之虞。為避免行政院衛生署浪費公帑、侵害藥害受害人受救濟之權益，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101 年度將藥害防制計畫之預算編列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務預算。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7. 100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 4,012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 7,952 萬 3,000 元，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940 萬 2,000 元，差短數高達基金來源數之 98.2%。主要係因近年來藥害救濟申請件數不斷攀升，但行政院衛生署卻於 99 年 4 月 26 日公告藥害救濟徵收金減半所致。為達收支平衡目標，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藥害救濟金之徵收比率。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堇 黃淑英

8. 藥害救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捐助成立財團法

人，委託其辦理：(1)救濟金之給付。(2)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3)其他與藥害救濟業務有關事項。」。

經查，行政院衛生署健康照護基金之分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近年支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該基金會用人數已成長 1 倍，又近年來支應該基金會經費遽增，增加辦理之業務多屬相關研究及宣導業務，超逾現行法律授權。

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該基金會效益性與必要性，並考量以替代方案辦理有關業務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黃義交 鄭汝芬

9.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指出，雖然我國成人吸菸率，近 7 年來已從 24%降低到 20%，但青少年吸菸率則仍持續居高不下，其中，國中少女的吸菸率約 5%，到高中增加一倍近 10%，都超過成年女性吸菸率的 4.2%。此外，調查中也發現，約有 2 成的國中學生及 2 成 5 的高中職學生表示，在學校有二手菸的暴露。質言之，在校園裡感受到二手菸之威脅者，比實際吸菸的學生明顯高出不少，可見青少年及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更具積極推動的必要性，請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徐少萍

連署人：江玲君 楊麗環 許舒博 黃義交

10. 100 年度「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計畫中，辦理菸害防制國際交流會議編列 500 萬元，比 99 年編列 150 萬元，成長了 350 萬元，請行政院衛生署將 99 年執行成果及 100 年工作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徐少萍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連署人：江玲君 楊麗環 許舒博 黃義交

11. 癌症為我國 10 大死因之首，是重大傷病病患增加最多且最快的一群，國內約有 30 多萬名癌症病患，每年醫療支出達 400 多億元，根據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去年癌症用藥花掉健保 150 億元，占藥費總支出 11%，原訂定防治目標為 99 年度起 6 年內死亡率應下降 10%，迄今進展並不顯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婦女主要癌症篩檢與防治改善計畫，並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徐少萍

連署人：江玲君 楊麗環 許舒博 黃義交

1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0 年度編列「衛生保健計畫－癌症防治工作－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經費 7 億 2,141 萬 3,000 元，辦理推廣主要癌症篩檢及提升醫院品質兩項獎補助計畫，惟已給付篩檢費用，再提供獎勵金給予醫院，易造成醫院以錢為導向。因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自 101 年起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中，針對績效優良之醫療院所應檢討明訂具體給付標準規範，統籌以補助方式辦理之。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13. 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4 歲至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畫」係編列於「衛生保健計畫－衛生保健工作－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中，以補助各縣市政府 30% 經費方式辦理；主要係欲經由篩檢結果將具斜視、弱視、散光等各種視力問題兒童轉介複診與矯治，查相關執行情況自 93 年度起迄 98 年度止，雖有進步，惟仍有不足。現行學童散光與弱視情況嚴重，複檢異常者中具散光問題者近年自 50% 增為 60% 以上。尤其視力不佳問題嚴重至弱視程度時，影響個人健康甚鉅，為使篩檢異常者把握幼年矯治黃金時期，爰要求行政院衛生

署研議對策使達矯治視力成效，並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黃義交 鄭汝芬

14. 100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於「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1 億 1,403 萬 7,000 元，其中規劃辦理母乳哺育媒體整合行銷，但根據 99 年行政院衛生署製作母乳哺育廣告，標題為「哺育母乳，用愛堅持一愛，就給最好的」，顯有暗示未哺育母乳者是未用愛堅持、不夠有母愛，變相宣示母乳哺育是產婦哺乳之必要選擇的錯誤訊息。因此，為避免無法哺餵母乳或選擇不哺餵母乳的母親承受過高的壓力，行政院衛生署製作母乳哺育相關宣傳時，應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尊重母親選擇」之精神，以提供正確的價值與資訊。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15. 99 年度預算立法院決議：「除菸害防制法規定應辦理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項目外，自民國 100 年起，國民健康局其他預算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100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編列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及效率提升 1,508 萬 5,000 元，其中網路出生通報系統係支付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及機房設備租金計 9 萬 1,000 元。查出生通報業務係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務預算支應，然其設備使用費卻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該局應檢討公務或基金預算擇一編列。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堇 黃淑英

16. 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健康照護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編列 3,892 萬元，辦理「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畫」。國民健康局自民國 97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承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計畫」，針對癌症診療品質的認證基準、評分方式等進行規劃與執行。臨床病理檢驗於癌症診療中扮演十分重要之角色，因分子檢驗 / 腫瘤標記、基因檢測等檢驗結果之準確性嚴重影響病人後續治療之計畫，且提高檢驗結果之可信性亦可減少健保資源之浪費；然目前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中並未針對病理檢驗品質設定認證基準，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於半年內檢討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並將病理檢驗品質指標納入該基準。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17. 98 年 11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7 條提高給付數額，惟該基金徵收比率未能配合增加，造成收支不平衡發生預算短絀。為達收支平衡目標，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徵收金之徵收比率。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堇 黃淑英

18. 為解決長久以來健保藥品不當價差問題，以建立一套「透明」、「合理」、「進步」之健保藥費核付制度，爰決議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於全民健康保險法通過後 6 個月內，針對一代健保藥費支付供應鏈重新檢討，並於藥價基準中請研議以「實支實付」（透明）、「醫界議價後合理比例獎勵金」、「必要管理費」（合理與透明）重新建構健保藥費核付流程，輔以藥費支出目標制度及異常交易品項機動性藥價調查之可行性，以有效管理不當藥價差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侯彩鳳 徐少萍 黃義交 涂醒哲

19. 鑒於行政院衛生署新公告之偏鄉巡迴醫療案實施新制，嚴重限縮偏鄉巡

迴醫療服務質量。爰建請新案暫緩實施，沿用舊辦法並加強偏遠地區之醫療服務。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侯彩鳳 徐少萍 黃義交 涂醒哲

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之工作，政府已特別設立疫苗基金，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衛生署自民國 101 年起，所有疫苗應回歸疫苗基金支應，不得編列於其他基金。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丁、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 1.基金來源：原列 39 億 9,067 萬 7,000 元，增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之「移動污染源」14 億 1,000 萬元，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5,999 萬 9,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13 億 5,00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 億 4,067 萬 8,000 元。
- 2.基金用途：原列 53 億 4,769 萬 5,000 元，除配合基金來源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調整減列水污染防治基金 5,778 萬 3,000 元外，另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387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273 萬元〔含「國外旅費」8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含低碳社區推動專案工作 50 萬元及低碳示範城市建構規劃先期作業計畫 50 萬元，其餘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捐助、補助與獎助」65萬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一般服務費」100萬元、環境教育基金450萬元〔含「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之「專業服務費」50萬元、「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之「專業服務費」50萬元、「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250萬元（含「專業服務費」50萬元、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與補助私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200萬元），其餘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7,588萬3,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2億7,181萬2,000元。

通過決議21項：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26億8,508萬3,000元，主要辦理事項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5億9,785萬4,000元、「固定污染源管制」1億9,192萬元、「移動污染源管制」13億5,035萬元、「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2億3,436萬9,000元、「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3億1,059萬元。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該項計畫每年編列高額預算，惟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率仍屬偏高，98年度空氣品質甚至比97年空氣品質更差，爰凍結上述預算1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改善全國各地區空氣品質之計畫方針，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劉建國

連署人：徐少萍 江玲君 黃義交 陳節如

黃淑英

- (2) 100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其關鍵策略目標—「節能減碳酷地球」中，四項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其衡量標準係以「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對BAU減量」為基準，其年度目標值為9.7百萬公噸。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之資料，97年

BAU 排放量為 309 百萬公噸，98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255 百萬公噸，累計減量為 54 百萬公噸，顯然高於 100 年度目標值 9.7 百萬公噸甚多。以 9.7 百萬公噸為目標值，明顯標準過低，且無法有效激勵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

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 1 億元，待重新檢討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3)「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最近一次修正是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0940070805 號令修正，不過六輕大火以後引起民眾及專家學者對此標準的重新檢視，現行規定對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設備元件、廢水處理設施等四大項目仍有不足之處。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修正該辦法並予以公告，凍結本計畫 5 億元，俟辦法修正公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黃淑英

- (4)本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預算數 5 億 9,785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05 萬 9,000 元。因應氣候變遷之關鍵課題，取決於政府是否制定驅動經濟體系邁向綠色生產與消費之誘因機制並據以執行，惟該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研究規劃多年，僅止於策略計畫之擬定、制度之建立與研究調查，且本年度之計畫，多係延續以往之計畫項目，爰凍結本項預算 1/12，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更積極具體之作法後始予解凍。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許舒博

- (5)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於「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項下，編列辦理我國碳權交易平台規劃設計及管理機制之建置與低碳路徑發展藍圖規劃建置相關策略等業務編列 1,900 萬元，用於辦理「我國碳權額度管理制度及國際接軌交易平台建置運作」專案計畫以及「我國低碳路徑發展藍圖規劃建置（第二年）專案工作計畫。其中，「我國碳權額度管理制度及國際接軌交易平台建置運作」主要係辦理我國碳權交易管理平台制度建置與運作、建置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相關資訊平台及研擬交易作業管理原則，以及建置國際碳權經營額度轉回交易登錄管理系統等。

由於目前溫室氣體減量法仍未通過，且該法通過是否採取碳權交易等相關規定仍屬未定，爰凍結本項預算 1/3，待溫室氣體減量法三讀通過，且有研擬碳權交易等必要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田秋堇 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黃義交 徐少萍

- (6)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3 億 2,300 萬 5,000 元，主要用於相關管制措施之計畫推動及研擬。惟查：預算說明中所羅列之多項計畫，其中不乏名稱內容重複或已研究規劃多年者，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編列之龐大經費僅止於「策略計畫的擬定、研究調查、管理機制的建置」，缺乏有效積極之作為，先進國家現今多已透過租稅減免、再生能源配比或其他誘因等策略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仍停留在每年編列龐大之預算經費從事「研究、規劃、調查」之工作，為避免浪費公帑，摺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10，俟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4,500萬元，卻未見絲毫說明該項補助，其預期計畫成果為何，又如何落實至相關防制業務，凍結「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預算之1/4，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研究計畫報告及99年度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徐少萍

(8)100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於「移動污染源管制」項下，編列5億元補助民間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然依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平均到檢率為65.44%，而車齡17年以上者到檢率不到5成，20年以上到檢率則僅餘12.85%，且其不合格率則隨車齡增加而上昇，車齡13年以上不合格率超過2成，20年以上不合格率已達31.85%。再者，一般機車排氣定檢不合格但經複檢後合格比率高達99%，但次年不合格率仍高達44.4%，顯示複檢成效有待檢討。由於我國機車數量龐大，所產生之廢氣係為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本年編列龐大預算執行該項工作，然如未能有效改善機車排氣不合格之情況，不僅浪費公帑，亦無法有效改善空氣污染。爰凍結本項預算之1/20，待提出檢討機車定期檢驗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9)查推動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計畫，97 年度實際新增 8,255 輛，占預計目標 2 萬輛之 41.28%；98 年度新增 1,772 輛，占預計目標 2 萬 8,000 輛之 6.33%；99 年度（1-8 月）新增 1,131 輛，占預計目標 3 萬輛之 3.77%。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推動本項計畫成效不彰，然卻每年編列高額預算，為讓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妥善運用，爰凍結上述預算 1/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推動油氣雙燃料車之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劉建國

連署人：徐少萍 江玲君 黃義交 陳節如

黃淑英

(10)近日國光石化空氣污染，可能造成全國人民折壽 23 天之研究報告震驚國人，可知空氣污染防制攸關國人健康，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制定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規範，日前經過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討論，顯然仍有許多改善空間。故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業服務費」2,850 萬元之 1/4，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其他健康風險專家之結論，修正目前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規範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徵得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1)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辦理廢塑膠容器回收業務上，長期存在申報營業量遠多於稽核認證之回收量之情況，依 98 年統計，PET 容器營業量為 7,863 萬 5,693 公斤，回收量為 9,967 萬 1,495 公斤；PVC 容器營業量為 56 萬 0,197 公斤，回收量為 145 萬 6,729 公斤；PE/PP 容器營業量 5,213 萬 4,574 公斤，回收量為 7,113 萬 7,123 公斤；PS 容器營業量為 101 萬 6,818 公斤，回收量為 178 萬 7,628 公斤。顯見責

任業者短漏報情況嚴重，且未有改善。其次，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家數與金額均居高不下，且截至 99 年 10 月底總短漏金額已高達 43 億 6,000 餘萬元，其中已補繳金額為 31 億 6,000 餘萬元，仍約有 12 億元短漏金額尚未補繳。

綜上所述，顯見相關回收體系運作與後續查察之落實，以及對於責任業者之輔導、宣導與法治教育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其次，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對於短漏報之追繳，仍有待加強。爰凍結本項預算 2,000 萬元，待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1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 年度加強垃圾分類回收及資源再利用計畫」委託研究針對回收統包商後續資源物流向之廠商家數比率觀察，54% 資源物流向已登記處理之廠商業者，46% 流向未登記業者。惟體制外之處理廠商，其處理或污染防治設備較不周全，亦可能造成環境危害，顯示未來應加強引導統包回收商直接轉售資源回收物予回收基金補貼之處理業者，以確保資源回收物後續流向，並發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引導回收產業良性發展之功能。職是，爰凍結 10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編列之「捐助、補助與獎助」9 億 7,300 萬元之 1/2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取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江玲君 侯彩鳳 黃義交

- (13) 地方政府為圖方便，將流浪動物處理問題交由環保機關之清潔隊處理，將寶貴生命視為廢棄物，導致各地收容所可見流浪動物受虐慘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況，為環境與生命教育負面教材，凍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工作 7 億 5,000 萬元之 1/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團體及地方環保及農政單位共同研商人道捕狗方式，捕狗人員並應受專業訓練，確認各地方政府將流浪動物問題回歸動物保護單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公務預算編列「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2 億 5,300 萬元，但又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重複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科技園區與資源回收有關之研究、生產等經費」6,500 萬元，爰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徐少萍

(15)隨著環保意識與國際物價波動，資源回收產業已經成熟且有龐大的市場，全國最大慈善團體也投入其中，資源回收工作已推行多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預算作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再生利用、成本調查分析之調查實屬多餘；法規制定工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應負責之工作；回收價格、費率自有市場機制決定。尤其近日台東美麗灣開發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業者棄置在天然珊瑚礁海岸之營建廢棄物，定義成資源，不對廠商作任何處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的「專業服務費」8,315 萬元顯然無益回收與環境保護，爰凍結 1/10，有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8 年及 99 年專業服務費執行成果如何具體落實於法規制度及管理實務之各項作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 (1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 9 條規定「化學物質出口退費 95%」。化學物質特別是原油在進口之後一定會有經過一定的製程，目前原油已經不徵收土污費，改以生產或進口的石化製成品數量徵收，但是台塑石化 96 年繳納整治費 3 億 7,000 萬元，出口退費 2 億 2,000 萬元；97 年繳納 3 億 7,000 萬元，出口退費 2 億 3,000 萬元；98 年繳納 3 億 9,000 萬元，出口退費近 2 億 5,000 萬元。退費比率逐年增加，從 96 年的 59%，增加到 98 年的 62.9%。

石化業平均的退費 96 年是 34.7%，97 年是 37.8%，98 年是 39.8%，台塑退費比率幾乎是平均退費近 2 倍。是中油退費的 3 倍。但近年來台塑卻對台灣環境造成莫大的傷害。

近年來，每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退費金額高達 4 億元，台塑就占一半以上。台塑石化化學製成品出口比例逐年增加。為杜絕石化工業把污染留在國內，卻又享有出口退費情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即著手研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取消或降低石化產業出口退費規定。

爰此，凍結本計畫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辦法修正並將相關辦法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堃

連署人：徐少萍 黃淑英

- (17)依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緊急應變、危害評估暨重大污染清理列管計畫」列管之丙、丁級非法棄置場址分別為 93 處及 66 處。其中已完成清理（含清理中）或復育完成者共計 57 處，占總場址面積之 52.03%。然上開場址自民國 88 年陸續處理至今，已逾 10 年，然仍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有將近半數場址待清理、整治。其次，截至 99 年 7 月底，累計公告列管之控制及整治場址共 2,262 處，其中，未完成整治者仍有 752 處，包含農地 585 處、加油站 66 處、儲槽 7 處、工廠 65 處、非法棄置場址 11 處，其他場址 18 處，顯現未完成整治場址仍多。再者，近期內屢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屢遭披露，例如：台 61 線爐碴、集塵灰污染案、台塑仁武廠污染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對於污染場址之整治等相關事項，除辦理進度緩慢，亦未能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專業不足之處，或積極監督地方政府進行後續整治，致形成中央與地方互踢皮球，延宕污染之整治。

爰凍結本項預算 1/20，計 4,545 萬 2,0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整治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18)土壤與地下水整治之重點，在於對污染廠商之規範與處罰，國內環工學者對於土壤污染整治已有優秀之研究成果，對於工廠污染潛勢廠址也已有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之專業服務費用途資料建檔審核、分析檢討徵收對象、完備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作架構、檢討現行管理方式、建置風險管理執行機制、研訂相關指引、推動環境品質管理、訂定後續管控措施及備查等工作、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庫維修及管理、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法規及教育之講習、推廣，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等各項計畫審查及諮詢費用。全國污染土地未完成整治仍有 740 處、698 萬 2,416 平方公尺，包括：農地 575 處、112 萬 2,114 平方公尺；加油站 73 處、10 萬 5,716 平方公尺；儲槽 8 處、164 萬 0,274 平方公尺；工廠 58 處、346 萬 1,230 平方公尺；非法棄置場 9 處、14 萬 1,606

平方公尺及其他場址 17 處、51 萬 0,476 平方公尺，顯示尚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場址仍甚多，面積亦甚大。無明確指標可判斷「專業服務」之成效，工作內容並非從源頭防治廠商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且許多政策制定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身之職責，爰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業服務費」9,905 萬 5,000 元之 1/10，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9)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用途 9 億 5,588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1,415 萬 2,000 元；其中 76%（7 億 2,469 萬 7,000 元）主要用於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調查與補助地方執行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等相關工作，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9,429 萬 3,000 元。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全國待調查之廢棄工廠家數逾 10 萬筆，從 93 年迄今卻只完成 2,047 處場址校正，237 處進場現勘，135 處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76 處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超標列管，顯示調查進度遲緩無法及時掌握確實的污染源概況。另方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尚未解除列管之公告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累計達 752 處，較 98 年又再增加 14 處；顯示整治計畫進度遲緩，清理作業歷時多年迄未完成；爰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預算 1/2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調查及整治計畫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取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江玲君 侯彩鳳 黃義交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20)環境教育基金 100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編列推動環境教育認證需 4,040 萬元，惟依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第一項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之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上開認證管理辦法迄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無法據以辦理認證業務，爰凍結該項業務經費 1/10，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21)10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策略目標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其績效指標之一為「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年度目標值為 200 人。查環境教育法自 99 年 6 月通過，預計於 100 年 6 月施行。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第 2 項並規定，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取得認證。100 年度所訂 200 人取得認證之目標值，依環保署提供資料表示「未有過去的背景資料供參，因此本項指標作為本署未來努力方向，視實際之執行成果調整未來年度目標。」。然目標值之訂定應回歸環境教育法之相關時程等規劃，依第 18 條除各級學校之環境教育人員有 5 年認證之規定，其他機關、

事業機構等，其環境教育人員則未有 5 年認證緩衝，如該法施行後，該機關（構）之環境人員未取得認證者則環境教育推動將不被補助。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視該法推動之需要，設定其人員認證之目標值，而非含糊地認為「本項指標作為本署未來努力方向，視實際之執行成果調整未來年度目標。」，此立場將使目標值之設定失去關鍵指標之作用。

爰凍結「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1 億 2,115 萬元之 1/10，待提出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之檢討與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3. 本期短絀：原列 13 億 5,701 萬 8,000 元，減列 14 億 2,588 萬 4,000 元，改列為本期賸餘 6,886 萬 6,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7 項：

1.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目的在於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並增進國民健康。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仍未審慎評估所有配套措施，以致爭議不斷，為有效確保台灣水資源之永續發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執行水污染防治法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前，應優先輔導相關產業進行廢水處理改善及水污染防治技術研發等相關措施，並儘早改善國內污水下水道設施，據以提升國內水體水質，降低水資源之污染，於相關配套措施提出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實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黃仁杼

2.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辦理空氣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及分析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檢驗事項，依據該所組織條例第 2 條所示應為環境檢驗所之法定職掌，相關設備費用應編列於公務預算辦理，以符合法制。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淑英

3. 有關「焚化爐轉型為生質能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通盤考量未來全國焚化爐（含尚未運轉之焚化廠）轉作生質能中心之可行性，並加速推動。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鄭汝芬 侯彩鳳 黃仁杼 陳節如

黃淑英

4. 水污染防治之目的，係確保水資源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國民健康。台灣河川污染嚴重，目前仍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河川污染進行總量管制工作，有鑑於近日因應國光石化水源，而開發之大肚攔河堰，對於以承受大台中民生與中科等工業污水之大肚溪將帶來更多負面影響，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大肚溪為範例，研究大肚溪污染總量管制工作之可行性。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黃仁杼

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0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 11 億 7,450 萬元。經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 100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補助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 2 億 5,000 萬元；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預於 97 至 101 年度內油氣雙燃料車總數增至 15 萬輛，加氣站增為 150 站；該計畫係跨部會共同推動，實施策略包括：油氣（LPG）雙燃料新車貨物稅減徵 2 萬 5,000 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補助 2 元、分年增設加氣站、公務車優先採購及改裝、開放三廂式以外車種改裝、確保改裝品質制（修）定相關法規、維持穩定

油氣價差及新購或改裝補助 2 萬 5,000 元加氣券等 8 項。然 99 年度（1-8 月）新增 LPG 車輛 1,131 輛，占預計目標 3 萬輛之 3.77%。加氣站僅 39 座，占目標數 100 座之 39.00%。顯示實際辦理情形與預計目標差距甚大。

加氣站主要分布於桃園以北、台中市及嘉義以南等縣市，加氣不便影響改裝意願。現有油氣雙燃料車主要為計程車，計有 1 萬 7,209 輛，占 79.72%，一般民眾對油氣雙燃料車接受度不高。

油氣雙燃料車雖可達到分散能源使用之效果，惟受限於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致補助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多年，而推廣成效不彰。爰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鼓勵增設加氣站、宣導使用雙燃料車，以提高本案執行成效。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侯彩鳳 江玲君

6. 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於「固定污染源管制」編列執行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計畫經費 1,180 萬元。經查近幾年來焚化爐戴奧辛檢測結果，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不合格比率甚高，以 98 年度為例，焚化爐戴奧辛檢測結果不合格率為 6.67%，其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不合格率為 37.50%。鑑於戴奧辛對人體造成危害甚大，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稽查檢測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情形，並積極督導不合格率過高者改善，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許舒博

7. 至 99 年 8 月底，全國機車登記數約 1,473 萬輛，其中預估使用中的二行程機車大約還有 280 萬輛。由於二行程機車在燃燒不完全的狀態下所排放碳氫化合物為四行程機車的 8 倍，排放致癌物質為四行程機車之 3 倍，因此自民國 93 年以來，加速淘汰污染較為嚴重的二行程機車，一直為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重要政策之一。該署自 97 年起提供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每輛補助 1,500 元，預計自 97 年至 99 年三年中將淘汰 35 萬輛，然至 99 年 7 月底為止僅淘汰 17 萬 8,539 輛，與預估還在使用中的 280 萬輛二行程機車相較，淘汰比率極低，執行成效欠佳。爰此，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減少空氣污染，達成原訂 35 萬輛之目標，應儘速提高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每輛補助費至 5,000 元，提高誘因，補助弱勢民眾減少使用二行程機車。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許舒博

8.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補助民眾淘汰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 1 億 5,000 萬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目前高高屏地區老舊機車比例偏高，10 年以上老舊二行程機車達 105 萬輛，占全國二行程機車總數 350 萬量的 30%，然而政府補助汰換老舊二行程機車在南部地區之成效不佳，僅北部地區部分縣市函請追加補助。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北部地區受薪族，平均年薪約 52 萬元，較南部地區受薪族平均年薪僅 41 萬元左右，高出四分之一，顯示南部地區因經濟條件弱勢致欠缺汰換意願與需求。主管機關應檢討老舊機車汰換補助政策，提升南部地區汰換意願，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汰換。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補助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 2 億 5,000 萬元。依據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協會資料，目前全國有 43 家加氣站（含一家暫停營業），遠不及 99 年度預定目標值 100 站之一半，且集中在桃園以北、台中市及嘉義以南，新竹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花東及離島都沒有加氣站。近年來新增 LPG 車輛數均遠低於目標值，成效不彰，每年大幅下

修補助改裝預算仍無法達成預算目標，加氣站不足與普及度偏低成為民眾對油氣車接受度不高的主因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經濟部加速推動加氣站建置，提高加氣之便利性，以利油氣車之推廣。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10. 目前機車檢驗站檢驗 1 輛機車，空污基金即補助 80 元，以每年約 700 餘萬輛機車進行檢驗，今年編列 5 億元委託民間定檢站執行該項工作，占「移動污染源管制」經費的 37%，其主要目的係為驗出排氣超標機車，確實調修改善，達到污染減量目標，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度委託研究「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管理與資訊應用平台維護」指出，定檢不合格經複驗合格，次年到檢卻依然不合格率，由 89 年 34.7% 逐年攀升至 97 年之 44.4%，顯示複驗並未落實，而複驗未落實，則機車排氣定檢制度形同虛設，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機車排氣定期檢測複驗合格，但次年到檢不合格偏高情況，應檢討改進，以提升檢驗實效。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徐少萍

11. 98 年度焚化爐戴奧辛檢測共稽查檢測 45 根次，不合格 3 根次、比率為 6.67%；其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稽查檢測 8 根次，不合格 3 根次、比率 37.50%，顯示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不合格比率均甚高，鑒於戴奧辛對人體造成危害甚大，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稽查檢測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情形，並提出改善計畫，以提高檢測合格比率。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徐少萍

1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 年度加強垃圾分類回收及資源再利用計畫」委託研究針對回收統包商後續資源物流向之廠商家數比率觀察，54% 資源物流向已登記處理之廠商業者，46% 流向未登記業者，惟體制外之處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理廠商，其處理或污染防制設備較不周全，亦可能造成環境危害。

近年政府大力推行垃圾強制分類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率從 89 年之 9.78% 逐年提升至 98 年之 33.34%，回收量亦為 89 年之 4 倍以上，顯示國人對於資源回收觀念已逐漸成熟。惟現行回收體制多聚焦在回收數量，至於資源回收物後端流向追蹤並未能完全掌握，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引導統包回收商直接轉售資源回收物予回收基金補貼之處理業者，以確保資源回收物後續流向，並發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引導回收產業良性發展之功能。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江玲君 黃義交

1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乃由政府對於必要採取整治措施之緊急危害污染場址，先行進行整治後，再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然據查至民國 98 年底，2,000 餘公告列管及整治場址中，已經該基金完成求償筆數僅有 5 筆，共計歸墊 1 億 1,579 萬 1,000 元，與基金歷年整治支出落差甚鉅。

爰建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將積極追查污染來源及追償相關污染整治費用，列為基金 100 預算年度主要工作項目，並於 101 年度預算審議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具體工作報告。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侯彩鳳 許舒博

14. 含氯溶劑為工業生產之重要化學物品，國內使用含氯溶劑工廠遍及各類業別，致癌風險高，污染一旦洩漏其移動分布深受複雜的水文地質變化所影響，其污染流布、調查與整治迥異於重金屬或油品污染。惟近年來國內工業活動造成之土地污染案例，對國土資源與生活環境形成莫大威脅。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年度委外研究案—「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氫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期末報告指出，在該計畫調查之十四項業別中，超過管制標準之可能業別共十種，包括：金屬製品（協順、瑞昇、禮光、仁武）、塑膠製品（華夏、安順、裕源）、化學製品（瑞昇、國慶、仁武）、化學材料（台化纖、仁武）、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禮光）、機械設備（禮光、仁武）、橡膠製品及電力設備（安順）、紡織（裕源）。其中金屬製品、塑膠製品、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等製造業發生污染機率相對較高。並建議該計畫應對上述高污染潛勢業別擴大調查工廠家數，特別是對化學製品製造業中的農藥廠（或殺蟲劑、除草劑廠），以及化學材料製造業中之塑膠類製程應提高調查家數比重；另，調查業別應新增紡織、染整業與乾洗業。地下水污染主要來自兩種途徑：製程放流水與地下廢水池、製程廢水收集溝、原料儲槽等設施的滲漏。然，檢視國內相關法規現況，目前只在空氣、廢棄物、毒性化學物、土壤及地下水等方面已將含氫 VOCs 列管，但在水質保護方面：放流水標準、海洋放流水標準及地面水體分類管制標準等則均未將之列入管制項目，以去年底爆發地下水 1,2 二氯乙烷超標 30 萬倍重大污染事件的台塑仁武廠為例，縱使該廠放流水同樣有高污染潛勢的爭議，環保單位卻僅能勸導台塑公司按其承諾之放流水自主管制值謀求改善，而無法予以懲處要求台塑公司切實執行。

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廢水管理政策能力及成效，避免污染事件層出、擴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限期達成如下改善事項：

- (1) 依石化產業特性，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增訂含氫 VOCs 放流水管制標準、海洋放流水標準，並協調工業區管理中心加強放流水之管理。
- (2) 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對全國含氫 VOCs 高潛勢污染產業、工廠擴大徹查並將調查結果併入含氫 VOCs 放流水管制標準之適用產業範圍配合法規修訂。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3)應妥適運用 100 年度「水質保護」工作計畫預算 2 億 2,302 萬 9,000 元，加速辦理上列要求改善之業務事項。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江玲君 侯彩鳳 黃義交

15.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惟該草案迄 99 年 9 月底止尚在研擬中，為使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環境教育有所依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黃仁杼

連署人：徐少萍 江玲君 黃義交 黃淑英

陳節如

16. 依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5 日公聽會之結論，現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立即修正改善，基於保障國民健康與環境永續之考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5 個月內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之修正，並妥適考量環境背景資料，作為未來環境影響評估之參據。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17. 美麗灣天然沙灘被廠商棄置營建廢棄物一案，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之定義為「營建剩餘」土方，然營建土方與廢棄物難有明確定義，且剩餘土方也不應棄置於天然沙灘。事涉天然海岸環境保護、原住民部落在地權益與國家環保機關之威信，且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邀集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環保團體、當地富山社區發展協會部落居民重新會勘，儘速於 100 年 1 月底前移除廢棄物並追究廠商與相關單位之責任。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內政部主管及勞工委員會主管部分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鄭汝芬出席說明；衛生署主管及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